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4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0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部门（单位）职责

（一）拟订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县教体局的行政规章制度。配合县、镇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巩固提高“两基”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推进普及义务教育。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培训。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负责本校财务管理，改善办学条件。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拟订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县教育局的行政规章制度。配合县、镇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巩固提高“两基”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推进普及义务教育。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培训。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负责本校财务管理，改善办学条件。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机构设置

纳入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个，包括：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

本部门的编制数共71名，现有67人。

纳入本部门财务报告范围的资金主体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设有校长办公室、副校长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教研室、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7个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1,783.30万元，支出总计1,783.3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13.84万元，增长6.82%。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增、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1,783.30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0万元，持平。

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0万元，持平。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1,773.30万元。

结余分配0.0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0万元，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10.00万元，主要是：两校一园经费项目经费结转结余，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两校一园经费项目正在开展过程在，项目待审核，项目经费需结转到下年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783.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73.30万元，占99.4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00万元，占0.5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773.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8.65万元，占87.33%；项目支出224.65万元，占12.6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773.30万元，支出1,773.3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124.52万元，增长7.55%。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增、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0万元，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0万元，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3.3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4.52万元，增长7.5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增、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3.3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支出1275.29万元，占71.9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7.80万元，占12.28%；**卫生健康（类）**支出172.23万元，占9.71%；**住房保障（类）**支出107.98万元，占6.0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08.97万元，支出决算为1,773.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3%。其中：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2023年初预算为1258.21万元，支出决算为127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工资调增、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023年预算数为221.85万元，支出决算为217.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出（2月份和3月份各1人）后没有新增人员，导致实际发生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2023年预算数为230.64万元，支出决算为17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出（2月份和3月份各1人）后没有新增人员；二是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利率变小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2023年预算数为98.27万元，支出决算为10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度人员工资调增、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导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48.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19.5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29.0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2023年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单位）1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773.3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度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无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部门评价结果。

2023年度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无部门评价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单位）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597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597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

年末在建工程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